

审计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NJ-2025-011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高年勇

法定地址：榆林市东沙金苑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电话：0912-3365866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陕西惠瑞科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马小峰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园 i 都会 2 号楼 2 单元 0818 室

邮政编码：710000

联系电话：19894514461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根据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21 日关于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项目采购结果（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谈判（2025）6 号 N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通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工作：村“两委”

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职期间(2023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如审计中发现重大经济问题的,视情况追溯到其他年度或延伸有关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条款:

一、乙方审计内容和单位

审计内容:严格按照《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实施方案》(榆区农经审发〔2025〕2号)要求的审计内容和重点开展工作,省市政策有变另行约定。

审计单位:鱼河镇(13个行政村,17个集体经济组织)、上盐湾镇(29个行政村,47个集体经济组织)、鱼河崮镇(19个行政村,26个集体经济组织)、镇川镇(19个行政村,20个集体经济组织)。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协调组织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协调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发表审计意

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

2、乙方在审计开始前要制定详细审计计划和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任务节点。审计工作组人员不少于3人，且保证至少1名工作人员持有财务或审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由其担任项目主审，负责技术把关和质量控制。

3、乙方在开始审计的3日前必须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搜集、取得能够证明审计事项的有关资料、文件和实物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做好审计取证单。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做记录；后期对审计报告中反应的问题要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

4、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必须征求被审单位的意见，被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征求意见完成后出具审计报告，并建立审计档案。

5、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乙方履行合同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速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验收标准

审计结束后，组织人员严格按照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验收。审计报告出现表述、文字、等任何形式的错误 2 处以上，直接扣除审计服务费 2 万元。

若未按约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交付审计报告，延迟 10 天扣除 5% 审计服务费，延迟 20 天扣除 10% 审计服务费，延迟 30 天以上直接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

五、服务费用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招标采购价为准，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225800.00 元)。

2、乙方完成全部审计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费用。

3、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限制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以及甲方实施方案中要求重点审计内容的相关项目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被审计单位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七、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经验收合格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经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通则》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约定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以选择通过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一、双方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承诺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约定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30538122X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榆林市东沙金苑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912-3365866

乙方：陕西惠瑞科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ECR087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账号：10329891656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园 i 都会 2 号楼 2 单元 0818 室

联系电话：13991386023

2025 年 5 月 30 日